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曾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十三年。因環境變遷，現行規定已不符實務所需，例如非定著於土地上場所之違規儲存、販賣行為不符裁罰要件，非法輸入之爆竹煙火要求業者處置之強度不足，個別認可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以拆開包裝方式零售，欠缺施放說明之安全標示致生安全疑慮，一般爆竹煙火銷毀或復運出口未明確處置時限致有流入市面之虞，沒入物品之處理費用須由主管機關支應徒增財政負擔，專業爆竹煙火之控管及清點機制應再強化等，而有全面檢討之必要。

為使條文體系架構清楚明確，本次修正爰分為四章，於第一章「總則」規範共通適用之法則；第二章「爆竹煙火之管理」，規範爆竹煙火之製造與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之設置及管理，另針對爆竹煙火產品，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爆竹煙火採認可制度，明定其認可、輸入、運出入、販賣及施放事項，須由專業人員方可施放之專業爆竹煙火，明定其持有、輸入、運出入及施放事項，並規範爆竹煙火原料之氯酸鉀與過氯酸鉀之輸入及販賣事項；第三章為「罰則」；第四章為「附則」，共計四章，俾利民眾查閱以資遵循。為解決適法性爭議及符合實務執行情形，確保爆竹煙火施放安全，強化個別認可不合格產品處置措施，並避免爆竹煙火非法流入市面，俾完備管理制度，達成確保公共安全之目的，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儲存、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應於符合規定之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或販賣場所為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一般爆竹煙火認可相關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申請輸入一般爆竹煙火之應備文件，儲存地點非自設者，應提供擔保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製造場所製造之一般爆竹煙火，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認可標示者，製造場所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查核後，始得運出製

造場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認可不合格且不能修補者，其銷毀或復運出口時限及延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認可合格並採最小包裝者，不得拆開零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一般爆竹煙火應以安全方法進行施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增訂未經許可製造、輸入或施放者，不得持有專業爆竹煙火及其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修正申請輸入專業爆竹煙火之應備文件，儲存地點非自設者，應提供擔保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增訂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運入臨時儲存地點與施放前後備查及清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修正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增訂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因試驗製造產品效果所需，得於場所內施放爆竹煙火必要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三、增訂爆竹煙火輸入許可之廢止，及未經許可輸入之爆竹煙火應銷毀或復運出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四、增訂停止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之處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五、增訂銷毀或沒入之物所需運送、儲存地點租用、銷毀等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章名新增</u> 。 二、本次係全案修正，為使本條例體系架構清楚明確，爰予分章。
第一條 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預防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預防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p> <p>（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規劃設計與法規之擬（訂）定、修正及廢止。</p> <p>（二）爆竹煙火成品及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KClO_3$）或過氯酸鉀（$KClO_4$）之輸入許可。</p> <p>（三）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之販賣許可。</p> <p>（四）一般爆竹煙火認可相關業務之辦理與專業機構之<u>登錄、監督及管理</u>。</p> <p>（五）直轄市、縣（</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p> <p>（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規劃設計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p> <p>（二）爆竹煙火成品及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KClO_3$）或過氯酸鉀（$KClO_4$）之輸入許可。</p> <p>（三）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之販賣許可。</p> <p>（四）一般爆竹煙火認可相關業務之辦理。</p> <p>（五）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監</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一款各目修正如下：</p> <p>（一）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未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修正為得將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爰於第四目新增一般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之登錄、監督及管理事項，俾資明確。</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為爆竹煙火監督人之訓練由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爰於第六目新增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之登錄、監督及管理事項，俾資明確。</p> <p>（五）第四目一般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指辦理一般爆竹煙</p>

<p>市)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監督。</p> <p>(六) 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之規劃與專業機構之登錄、監督及管理。</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p> <p>(二) 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變更、撤銷及廢止。</p> <p>(三) 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p> <p>(四) 違法製造、輸入、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之取締及處理。</p> <p>(五) 一般爆竹煙火之封存。</p> <p>(六) 其他有關爆竹煙火之安全管</p>	<p>督。</p> <p>(六) 爆竹煙火監督人講習、訓練之規劃及辦理。</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p> <p>(二) 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變更、撤銷及廢止。</p> <p>(三) 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p> <p>(四) 違法製造、輸入、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之取締及處理。</p> <p>(五) 輸入一般爆竹煙火之封存。</p> <p>(六) 其他有關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特殊需要，依法於特定</p>	<p>火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與認可標示之核發、抽樣檢驗及購樣檢驗等業務；第六目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指辦理爆竹煙火監督人初訓及複訓等業務，二者業務性質不同，非屬同一機構，併予指明。</p> <p>三、第二項第二款各目修正如下：</p> <p>(一) 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針對輸入後待個別認可檢驗之一般爆竹煙火辦理封存，實務上對於已取得個別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亦有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封存之可能，且國內製造之一般爆竹煙火亦可能作為封存之標的，因非僅限於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爰修正第五目。</p> <p>(三) 其餘未修正。</p>
--	---	--

<p>理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特殊需要，依法於特定區域內特設消防機關時，該區域內屬前項第二款所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區域內特設消防機關時，該區域內屬前項第二款所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p> <p>爆竹煙火分類如下：</p> <p>一、一般爆竹煙火：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p> <p>二、專業爆竹煙火：<u>非供民眾使用，須由專業人員施放者</u>，並區分如下：</p> <p>（一）舞臺煙火：指爆點、火光、線導火花、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p> <p>（二）特殊煙火：指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p> <p>爆竹煙火分類如下：</p> <p>一、一般爆竹煙火：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p> <p>二、專業爆竹煙火：須由專業人員施放，並區分如下：</p> <p>（一）舞臺煙火：指爆點、火光、線導火花、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p> <p>（二）特殊煙火：指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國內爆竹煙火區分為一般爆竹煙火及專業爆竹煙火，針對非供一般民眾使用者，應歸類為專業爆竹煙火，爰第二項第二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刪除「者」字，以符法制體例。</p>

<p>光效果。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第二章 爆竹煙火之管理</p>		<p>章名新增。</p>
<p>第四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應以安全方法進行製造、儲存或處理。</p> <p>前項所定場所之位置、構造與設備設置之基準、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u>儲存、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應於符合前項所定辦法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或販賣場所為之。</u></p>	<p>第四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應以安全方法進行製造、儲存或處理。</p> <p>前項所定場所之位置、構造與設備設置之基準、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鑑於實務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常查獲以小貨車儲存一般爆竹煙火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等案件，經以違反現行第一項規定予以裁罰，受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後，司法判決審認車輛為移動性交通工具，非定著於土地上之場所，不符裁罰要件而撤銷裁罰處分。為維護公共安全，考量達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隨意於車輛、鐵皮屋、倉庫、空屋、民宅等非屬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達管制量以上之合法場所進行儲存或販賣行為，其欠缺安全防護，若發生燃燒或爆炸，將對不特定民眾造成危害，爰新增第三項，定明儲存、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應於符合前項所定辦法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或販賣場所為之，以解決適法性爭議。至製造爆竹煙火行為，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申請並取得許可文件後，</p>

<p>第五條 申請建造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u>以上</u>之儲存、販賣場所，除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連同前條第二項所定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轉請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始得發給建造執照。</p> <p>前項所定場所之建築物建造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p> <p>前項所定場所之建築物有增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利用現有建築物作第一項規定使用者，準用前二項所定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申請建造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除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連同前條第二項所定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轉請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始得發給建造執照。</p> <p>前項所定場所之建築物建造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p> <p>前項所定場所之建築物有增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利用現有建築物作第一項規定使用者，準用前二項所定程序辦理。</p>	<p>始得為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製造爆竹煙火，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一、<u>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u>。</p> <p>二、<u>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u>。</p> <p>三、<u>場所平面配置圖</u>。</p> <p>四、<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五、<u>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六、<u>安全防護計畫</u>。</p>	<p>第六條 製造爆竹煙火，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p> <p>二、使用執照。</p> <p>三、平面配置圖。</p> <p>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六、安全防護計畫。</p> <p>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p>	<p>一、配合有限合夥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創設有限合夥之營利事業組織型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另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製造許可文件之變更規定，移列至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p> <p><u>前項</u>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一、<u>代表人或負責人</u>曾違反本條例製造爆竹煙火，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p> <p>二、曾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未滿五年。</p> <p>取得爆竹煙火製造許可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文件：</p> <p>一、申請許可資料有重大不實。</p> <p>二、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發生重大公共意外事故。</p> <p>三、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一部或全部提供他人租用或使用，進行爆竹煙火製造、加工作業。</p> <p>四、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第一項所定許可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許可要件、審核方式、許可文件內容、<u>核（換）發、變更及其</u></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p> <p><u>前項許可文件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u></p> <p>第一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一、負責人曾違反本條例製造爆竹煙火，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p> <p>二、曾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未滿五年。</p> <p>取得爆竹煙火製造許可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文件：</p> <p>一、申請許可資料有重大不實。</p> <p>二、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發生重大公共意外事故。</p> <p>三、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一部或全部提供他人租用或使用，進行爆竹煙火製造、加工作業。</p> <p>四、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第一項所定許可或</p>	<p>。</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四項，因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無須於本條例另為授權，爰刪除現行「收費」之授權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項所定許可後變更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許可要件、審核方式、收費、許可文件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七條 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輸入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合格，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始得申請個別認可；經申請個別認可合格，並於一般爆竹煙火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供國內販賣。</p> <p>前項所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與個別認可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要件、審核方式、<u>型式認可證書之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認可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及檢查、註銷、產品回收、安全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前二項所定型式認可、型式認可證書之核（換）發、變更、廢止、延展、個別認可、認可標示之核發、註銷，得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之。</p> <p>前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型式認可、型式認可證書之核（換）發、變更、延展、個別認可、認可標示之核發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p>	<p>第九條 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輸入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申請個別認可，附加認可標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後，始得供國內販賣。</p> <p>前項型式認可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變更涉及性能者，應重新申請認可。</p> <p>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持有或陳列。</p> <p>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認可不合格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辦理修補、銷毀或復運出口；其不能修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或命申請人銷毀或復運出口。</p> <p>對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得至該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進行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檢驗。</p> <p>第一項所定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認可標示之核發、附加認可標示後之檢查、第二項所定型式認可變更之審查及前項所定抽樣檢驗及購樣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合併修正移列。</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俾明確一般爆竹煙火供國內販賣之條件。另認可標示附加之檢查，係屬個別認可程序一環，移列至第二項授權之辦法訂定之，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七項移列，現行條文第十條型式認可之廢止、認可標示之註銷及產品回收等規定，移列至本項授權之辦法予以規範，並增訂型式認可證書之核（換）發、有效期間、延展、認可標示、樣式及檢查之授權規範。</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六項移列，現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認可標示之核發、附加認可標示後之檢查、型式認可變更之審查等，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取得認可證書之專業機構辦理，經參考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三立法體例，爰修正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p>

<p><u>該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u>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對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得至該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進行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檢驗，並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驗，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與個別認可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要件、審核方式、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收費、安全標示、型式認可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發登錄證書之專業機構辦理一般爆竹煙火認可相關業務。另附加認可標示後之檢查，係屬個別認可程序一環，爰予刪除，並於第二項授權之辦法規範之。至抽樣檢驗及購樣檢驗，屬第五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認可業務時應配合遵行之相關管理事項，爰予刪除，於第五項授權之辦法規範之。</p> <p>五、增訂第四項，參考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三第六項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之立法體例，定明專業機構辦理認可業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由專業機構將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個別認可補正之實體檢驗項目及費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至型式認可資料審查、型式認可證書之核(換)發、變更、延展、個別認可資料審查、合格標示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p> <p>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為使法律授權明確，增訂授權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現行「撤銷」之授權規定，係因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而刪除現</p>
---	---	---

		<p>行「收費」之授權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五。</p> <p>七、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移列，並增訂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均負有配合檢驗作業義務之規定，俾資明確。</p> <p>八、一般爆竹煙火產品，無論係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須先辦理「型式認可」程序，取得「型式認可證書」後，據以辦理「個別認可」程序，驗證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性能及標示與「型式認可」相符，並張貼個別認可標示後，始能於市面上販售，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有關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所載事項變更之規定，以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予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p> <p>九、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p>十、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廢止：</p> <p>一、未依規定附加認可標示或附加方式不合規定，經限期改</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有關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之廢止情事，與第二項認可證書及認可標示註銷、產品</p>

	<p>善，屆期未改善。</p> <p>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抽樣檢驗。</p> <p>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檢驗結果，不符型式認可內容，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消費者依照安全方式使用，仍造成傷亡或事故。</p> <p>五、將認可標示轉讓或租借他人。</p> <p>一般爆竹煙火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型式認可者，其認可證書及認可標示，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並公告之；其負責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回收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之一般爆竹煙火，並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型式認可之申請。</p>	<p>回收以及型式認可廢止後一定期間不得再提出型式認可申請等規定，已授權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輸入待申請型式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應於輸入七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一、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二、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及包裝情形。</p> <p>四、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預定儲存地點及日期。儲存地點非自設者，應提供擔保</p>	<p>第十一條 輸入待申請型式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應檢附輸入者、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儲存場所與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p> <p>輸入待申請個別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除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p> <p>依前項規定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序文增訂提出輸入許可申請之時間及文件。</p> <p>(二) 現行第一項規定應檢附之輸入者、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等，分別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現行第一項「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移列為第四款，並增訂「影本」二字。</p> <p>(四) 為掌握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儲存情形</p>

<p>文件。</p> <p><u>六、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u></p> <p>輸入待申請個別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除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依前項規定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u>申請之預定儲存地點</u>放置，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封存。</p> <p><u>前項封存之一般爆竹煙火</u>，經個別認可合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解除封存。</p>	<p>市）主管機關辦理封存，經個別認可合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封存。</p>	<p>，爰增訂第五款前段規定，又其所稱儲存地點，係指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成品倉庫或儲存場所。鑑於爆竹煙火具一定危險性，與一般商品有別，輸入業者應具備相關安全知識，另近年曾發生輸入業以合法輸入案件夾帶未經許可之爆竹煙火，經查獲違規後要求業者銷毀或復運出口該等產品，後續業者卻未能妥適處理之案例，經檢討現行管理制度，並參酌業界建議，應提升輸入業者之資格門檻，爰增訂第五款後段，俾確保產品輸入後如違反本條例時，後續所需運送、儲存地點租用、銷毀等處理必要費用無虞。至擔保文件類型、用途及金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又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外，如發生火災或其他狀況致生危險時，應依第十八條採取安全措施；如為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儲存場所，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及訂定</p>
---	--	---

		<p>安全防護計畫，可有效保證業者確實具備維護產品安全與及時處理狀況之素質。</p> <p>(五) 現行第一項「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移列為第六款規定。</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段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考量實務運作上，當解除封存之條件成立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得配合辦理後續解除封存事宜，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情形。</p>
<p>第九條 製造場所製造之一般爆竹煙火，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認可標示者，製造場所負責人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數量無誤後，始得運出製造場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針對國內製造場所製造之一般爆竹煙火，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認可標示者，製造場所負責人應負有保管責任，不得將該等產品運出製造場所。惟如因應出口、運至其他製造場所加工等因素而有運出之需求，製造場所負責人應函報爆竹煙火種類、數量、運出目的、運出日期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屆時派員清點，以確認運出產品與函報內容相符，避免一般爆竹煙火不法流入市面。</p>

第十條 一般爆竹煙火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個別認可不合格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辦理修補、銷毀或復運出口；其不能修補者，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銷毀或復運出口。

申請人辦理前項銷毀或復運出口，因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十個工作日前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展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第四項 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認可不合格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辦理修補、銷毀或復運出口；其不能修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或命申請人銷毀或復運出口。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移列至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銷毀之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二) 鑑於近年曾發生製造場所未銷毀個別認可不合格且不能修補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反而將該產品再次送請個別認可檢驗，以及輸入業者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遭撤銷個別認可合格處分並重新判定為個別認可不合格且不能修補後，該產品後續之儲存及處理產生疑義之案件。經檢討現行管理制度，為強化個別認可不合格產品處置措施，爰針對個別認可不合格產品且不能修補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三個月內銷毀或復運出口之規定，以避免該產品遲未銷毀或復運出口，致儲存安全風險提高，並防止個別認可不合格產品有流入市面之虞。

二、為保留彈性，遇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特殊情形，如船班調度不及、原委託銷毀廠商因故未能銷毀等，致無法依限完成第一項銷毀或復運出口，爰

		增訂第二項。又特殊情形不限於不可抗力事由，併予指明。
<p>第十一條 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p> <p><u>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認可合格並採最小包裝者，不得拆開零售。</u></p> <p><u>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持有或陳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u>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製造許可，於製造場所內持有或陳列待申請型式認可或個別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u></p> <p>二、<u>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輸入待申請型式認可或個別認可而持有之一般爆竹煙火。</u></p> <p>三、<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修補、銷毀或復運出口而持有之一般爆竹煙火。</u></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p>	<p>第九條第三項 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持有或陳列。</p> <p>第十二條 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p> <p>第十三條第三項 前項公告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移列。</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未修正，移列至第一項。</p> <p>三、一般爆竹煙火取得個別認可後，於本體上黏貼個別認可標示有困難者，係於其最小包裝上黏貼認可標示，並於包裝上載明使用說明等安全標示。因取得個別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採最小包裝者僅外包裝有認可標示及安全標示，爰取得個別認可後不得拆開零售，以供民眾辨識產品經個別認可合格及其安全使用方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資明確。</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考量實務上，製造場所製造一般爆竹煙火後，於申請型式認可或個別認可前，即處於持有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之狀態，且或有陳列產品樣品之需求，而自國外輸入待申請型式認可或個別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亦有相同情形，且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辦理個別認</p>

		<p>可不合格產品之修補、銷毀或復運出口，亦非屬違法持有狀況，爰增訂但書規定。</p> <p>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 一般爆竹煙火應以安全方法進行施放。</u></p> <p><u>前項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之安全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p>	<p><u>第十三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u></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u></p> <p><u>前項公告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項，定明一般爆竹煙火應以安全方法進行施放，例如應依爆竹煙火類別保持施放安全距離、產品不得堆疊或串接使用等，以避免錯誤之施放而導致危害發生。</p> <p>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施放之安全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四、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爰予刪除。</p>
<p><u>第十三條 未依本條例取得爆竹煙火製造許可、專業爆竹煙火輸入許可或施放許可者，不得持有專業爆竹煙火。但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施放一定數量以下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施放業者於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前，必須先確認活動所需專業爆竹煙火之種類及數量，除施放一定數量以下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外，其他施放活動均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施放許可，經審核其安全距離等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無虞後，方可自國內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運出或自國外輸</p>

		<p>入專業爆竹煙火；且專業爆竹煙火流向均受管控，於各地點運出、運入及施放活動開始前，均須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種類及數量無誤，而施放活動結束後，未引爆之專業爆竹煙火並予以清點管控。爰此，除施放一定數量以下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毋須申請施放許可外，其他未取得爆竹煙火製造許可之製造場所、專業爆竹煙火輸入許可或施放許可者，應不得持有專業爆竹煙火，以避免專業爆竹煙火流入市面，於安全防護措施不足情形下遭引燃施放，致危害公共安全，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輸入專業爆竹煙火者，應於輸入七個<u>工作日前</u>，<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u>一、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u> <u>二、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u>三、專業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及包裝情形。</u> <u>四、國外製造及出口廠商證明文件影本。</u> <u>五、預定儲存地點及日期。</u>儲存地點非自</p>	<p>第十四條 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應檢附<u>輸入者、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儲存場所與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押運人、運輸方法、經過路線資料</u>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施放許可或備查文件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輸入之專業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於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辦理入庫。</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序文增訂提出輸入許可申請之時間及文件。 (二) 現行第一項規定應檢附之輸入者、專業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等，分別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現行第一項「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移列為第四款，並增訂「影本」二字，另考量第二款已定明申請輸入專</p>

<p><u>設者，應提供擔保文件。</u></p> <p><u>六、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u></p> <p><u>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施放許可或備查文件影本。</u></p> <p>輸入之專業爆竹煙火應運至<u>申請之預定儲存地點</u>放置，並於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辦理入庫。</p> <p>取得專業爆竹煙火輸入許可者，其申請資料有變更時，應檢附原許可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p>	<p>取得專業爆竹煙火輸入許可者，其申請資料有變更時，應檢附原許可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p> <p><u>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得逕行或命輸入者銷毀或復運出口：</u></p> <p><u>一、申請輸入資料虛偽不實。</u></p> <p><u>二、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u></p>	<p>業爆竹煙火應檢附「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足資辨識進口廠商，且為供後續核對專業爆竹煙火產品標示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原產地等事項，爰刪除進口廠商證明文件，並增訂國外製造廠商證明文件。</p> <p>(四) 現行第一項「儲存場所」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鑑於爆竹煙火具一定危險性，與一般商品有別，輸入業者應具備相關安全知識，另近年曾發生輸入業者以合法輸入案件夾帶未經許可之爆竹煙火，經查獲違規後要求業者銷毀或復運出口該等產品，後續業者卻未能妥適處理之案例，經檢討現行管理制度，並參酌業界建議，應提升輸入業者之資格門檻，爰增訂第五款後段，俾確保產品輸入後如違反本條例時，後續所需運送、儲存地點租用、銷毀等處理必要費用無虞。至擔保文件類型、用途及金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p> <p>(五) 現行第一項「押運人、運輸方法、經</p>
--	---	--

		<p>過路線資料」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 現行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施放許可或備查文件」移列為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序文有關專業爆竹煙火銷毀或復運出口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爰予刪除；另有關申請輸入資料虛偽不實者，其許可乃屬違法之行政處分，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撤銷許可，無須另為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四項第一款；至違反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二款事由予以廢止輸入許可之規定，應規範於罰則章，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u>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其施放負責人應依下列規定報請備查並辦理清點工作：</u></p> <p><u>一、運出儲存地點前：</u> 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臨時儲存地點及施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會同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第十六條第三項前段 前二項專業爆竹煙火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與臨時儲存場所及施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修正移列。</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之立法意旨，乃鑑於專業爆竹煙火之危險性高，為有效掌控其流向，無論基於何種目的，凡運出儲存地點即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臨時儲存地點或施放</p>

<p><u>關清點數量，確認與報請備查之數量相符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u></p> <p><u>二、運入臨時儲存地點前：會同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確認與前款報請備查之數量相符。</u></p> <p><u>三、施放前：會同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確認與第一款報請備查之數量相符。</u></p> <p><u>四、施放後：會同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未爆專業爆竹煙火數量。</u></p> <p><u>專業爆竹煙火非以施放為目的而有運出、運入行為者，其所有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報請備查並辦理清點工作：</u></p> <p><u>一、運出儲存地點前：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及臨時儲存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會同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確認與報請備查之數量相符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u></p> <p><u>二、運入臨時儲存地點前：會同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確認與前款報請備查之數量相符。</u></p> <p><u>前二項之清點作業</u></p>		<p>地點，亦須報請該地點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又為避免專業爆竹煙火非法流入市面，自儲存地點運出之專業爆竹煙火，均應由報請備查之義務人分別於運出儲存地點、運入臨時儲存地點或施放前，會同各該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現場之專業爆竹煙火數量，確認其與所報請備查運出之專業爆竹煙火數量相符。為完備管理體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前段，區分運出專業爆竹煙火係以施放或非施放為目的，定明報請備查義務人與其運出、運入及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遵守之事項，以及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清點作業之權責歸屬，分別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增訂第三項，定明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清點作業，任何人均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義務。</p>
---	--	---

<p>，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六條 施放第二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者，應於施放<u>七個</u>工作日前檢具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u>出廠日期</u>及<u>安全防護措施</u>等文件資料，向<u>施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施放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者，應於施放前報請<u>施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備查。但施放數量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者，得免報請備查。</p> <p>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前之儲存，應採取<u>臨時儲存安全措施</u>。</p> <p>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時應保持之安全距離、施放之安全作業、<u>未爆專業爆竹煙火之處理</u>、施放人員之資格、<u>第二項</u>所定一定數量、<u>前項</u>所定<u>安全措施</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施放第二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其<u>負責人</u>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及<u>安全防護措施</u>等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施放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其<u>負責人</u>應於施放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施放數量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者，得免報請備查。</p> <p><u>前二項</u>專業爆竹煙火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將相關資料報請<u>當地與臨時儲存場所及施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施放作業前之儲存，並應於合格之臨時儲存場所為之。</p> <p>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時應保持之安全距離、施放之安全作業方式、施放人員之資格、<u>第二項</u>所定一定數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現行第一項定明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許可申請時間為施放五日前，惟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資料涉及安全距離等現場勘查事項，且或有業者申請文件錯漏而須補正情形，爰修正提出施放許可申請時間為七個工作日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另因臨時儲存除須考量儲存地點之距離，尚必須採取如防止陽光直射及雨水淋濕、設有專人看守、設置警告標示等等相關措施，爰後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處理未爆專業爆竹煙火及臨時儲存安全措施之授權規定。</p>
<p>第十七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u>三十倍</u>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之負責人，應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責其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第十八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之負責人，應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責其訂定安全防護計畫，<u>報請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合併修正移列。</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及其義務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p>

<p><u>爆竹煙火監督人之選任及安全防护計畫之訂定</u>，應於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後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爆竹煙火監督人異動，或安全防护計畫修正時，<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一項所定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u>登錄之專業機構</u>施予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u>前項所定專業機構</u>，其申請<u>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訓練費收取、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安全防护計畫修正時，亦同。</p> <p>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後十五日內，<u>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u>。</p> <p>第一項所定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機構施予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u>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u>。</p> <p>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u>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項前段移列至第二項，增訂安全防护計畫之訂定應報請備查時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安全防护計畫修正、第二項後段爆竹煙火監督人異動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增訂報請備查之時限。</p> <p>五、現行爆竹煙火監督人之訓練，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經參考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第四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執行相關業務，並將訓練之費用於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p> <p>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增訂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及應備文件等授權規範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現行「撤銷」之授權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六；刪除現行「收費」之授權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五。</p>
<p>第十八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於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狀況致生危險時，或爆竹煙火產生煙霧、異味或變質等狀況，致影響</p>	<p>第十九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於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狀況致生危險時，或爆竹煙火產生煙霧、異味或變質等狀況，致影響</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其安定性時，其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立即採取下列緊急安全措施：</p> <p>一、向<u>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u>報案。</p> <p>二、發生狀況場所周圍之機具設備，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p> <p>三、發生狀況場所周圍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搬離至安全處所。</p>	<p>其安定性時，其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立即採取下列緊急安全措施：</p> <p>一、向<u>當地消防主管機關</u>報案。</p> <p>二、發生狀況場所周圍之機具設備，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p> <p>三、發生狀況場所周圍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搬離至安全處所。</p>	
<p><u>第十九條</u> 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u>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u>，應於<u>輸入或販賣七個工作日前</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下列文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一、<u>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u>。</p> <p>二、<u>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三、<u>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數量</u>。</p> <p>四、<u>預定儲存地點之合格證明影本</u>。</p> <p>五、<u>使用計畫書</u>。</p> <p>六、<u>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u>。</p> <p>輸入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應運至申請之<u>預定儲存地點</u>放置，並於入庫二日前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始得入庫。</p> <p>前項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於運出儲存地點前，輸入或販賣者應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直轄市</p>	<p><u>第七條</u> 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u>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u>，應檢附數量、合格儲存地點證明、使用計畫書、<u>輸入或販賣業者、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等資料</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p> <p>輸入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於入庫二日前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始得入庫。</p> <p>前項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由輸入或販賣者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序文增訂提出輸入或販賣許可申請之時間及文件。</p> <p>（二）現行第一項規定應檢附之數量、合格儲存地點證明、使用計畫書、輸入或販賣業者、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等資料，分款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p>		
<p>第二十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與輸入者，及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種類、數量、時間、來源及流向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並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紀錄。</p>	<p>第二十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場所與輸入者，及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種類、數量、時間、來源及流向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並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紀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與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及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其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所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二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與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及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其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所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p>	<p>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鑑於實務上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或有試驗自製產品效果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於事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前提下，得於場所及其基地內施放爆竹煙火。 四、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p>

<p>、儲存及處理場所。</p> <p>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p> <p><u>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因試驗製造產品效果所需，其試驗符合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之規定，並將試驗產品種類、試驗時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前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u></p> <p>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與<u>第一項</u>各款所定場所及其基地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外側保持一般爆竹煙火所標示之安全距離。</p>	<p>、儲存及處理場所。</p> <p>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p> <p>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與前項各款所定場所及其基地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外側保持一般爆竹煙火所標示之安全距離。</p>	<p>修正，並移列至第三項。</p>
<p><u>第二十三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例制定目的為預防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爰刪除公共安寧之文字。</p>
<p><u>第二十四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資料。</p> <p>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u>被檢查者</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u>相關</u>資料。</p> <p>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u>檢查</u>職務時，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u>並不得</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有關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增訂執行第二項非法場所檢查或取締職務時，亦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考量執行檢查或取締時，或有中斷</p>

<p>前二項規定之檢查或取締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詢問、要求提供資料或取締，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檢查及取締，遇有危害，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安秩序時，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維護現場秩序及執行人員安全。</p>	<p><u>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u></p> <p>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p>	<p>該場所正常業務之必要，且為避免場所人員以影響正常業務為由而規避查核，爰刪除後段規定。</p> <p>五、第四項定明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檢查、詢問、要求提供資料或取締，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俾資明確。</p> <p>六、現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五項。</p>
<p>第三章 罰則</p>		<p>章名新增。</p>
<p>第二十五條 <u>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處負責人及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十四條 <u>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處負責人及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第一項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金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金最高額之限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與刑法第五十八條「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相似，惟未包含「犯罪行為人之資力」，爰予刪除，回歸刑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以避免法院裁判適用上之疑慮。</p>

<p><u>第二十六條</u> 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予停工或停業之處分後，擅自復工或繼續營業者，處負責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第二十五條</u> 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予停工或停業之處分後，擅自復工或繼續營業者，<u>應勒令停工或立即停業，並處</u>負責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停工或停業處分作成後，於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之情形下，其效力應繼續存在，則對於經予以停工或停業處分之業者，其未經許可擅自復工或繼續營業，應無須再次作成勒令停工或立即停業之處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u>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儲存、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爆竹煙火，未於儲存或販賣場所為之。</u> 二、<u>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立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u> 三、<u>合法爆竹煙火製造業者提供原料或半成品予第三人，於本條例規定之製造場所以外地點，從事製造、加工等作業。</u> <u>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u></p>	<p><u>第二十六條</u>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二、<u>合法爆竹煙火製造業者提供原料或半成品予第三人，於本條例規定之製造場所以外地點，從事製造、加工等作業。</u> 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各款修正如下： （一）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增訂第一款有關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爆竹煙火，其儲存、販賣未於儲存或販賣場所為之之罰責。考量達管制量三十倍之爆竹煙火，恐造成嚴重危害及傷亡，爰按其危害嚴重性，依比例原則定明其罰責輕重；至達管制量以上未達三十倍之爆竹煙火，未於儲存或販賣場所為之之罰責，於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現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具體定明違法</p>

		行為態樣，並移列至第二款。 (三) 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三、配合第一項款次變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二十八條</u>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儲存或販賣場所</u>，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位置、構造或設備設置之規定。</p> <p>二、<u>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儲存、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未達三十倍之爆竹煙火，未於儲存或販賣場所為之。</u></p> <p>三、<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即輸入爆竹煙火。</u></p> <p>四、<u>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未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數量無誤，即將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運出製造場所。</u></p>	<p><u>第二十七條</u>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或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u>，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位置、構造或設備設置之規定。</p> <p>二、<u>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u></p> <p>三、<u>製造、輸入業者或零售商以外之供應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販賣或陳列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u></p> <p>四、<u>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命令，即將個別認可不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u></p> <p>五、<u>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一般爆竹煙火。</u></p> <p>六、<u>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u></p> <p>七、<u>爆竹煙火製造場所</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各款修正如下：</p> <p>(一) 第一款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二款罰責。</p> <p>(三) 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爰修正現行第六款，具體定明違法行為態樣，並移列至第三款。</p> <p>(四)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爰增訂第四款。</p> <p>(五) 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回收一般爆竹煙火之規定業已刪除，改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規範，並考量違反產品限期回收之責罰相當性，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爰予刪除。</p> <p>(六) 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p>

<p>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即將個別認可不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p> <p>六、製造、輸入業者或非零售商之供應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本文規定，販賣或陳列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p> <p>七、違反第十三條本文規定，未經許可持有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專業爆竹煙火。</p> <p>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會同儲存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相符，即將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p> <p>九、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報請備查之專業爆竹煙火數量與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不符，不符部分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以上。</p> <p>十、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清點作業</p>	<p>、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p> <p>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p>	<p>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五款。</p> <p>(七) 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爰將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六款。</p> <p>(八)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文規定，爰增訂第七款有關未經許可持有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專業爆竹煙火者之罰責規定。</p> <p>(九) 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前段運出專業爆竹煙火之規定，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爰修正現行第六款，並移列至第八款。</p> <p>(十)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爰增訂第九款定明專業爆竹煙火清點數量與報請備查數量不符者，清點結果短少部分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之罰責。</p> <p>(十一)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爰第十款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清點專業爆竹煙火之罰</p>
--	---	---

<p>十一、<u>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前之儲存，未採取臨時儲存安全措施。</u></p> <p>十二、<u>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氣酸鉀或過氯酸鉀。</u></p> <p>十三、<u>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即將輸入之氣酸鉀或過氯酸鉀運出儲存地點。</u></p> <p>十四、<u>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儲存或販賣場所，其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u></p> <p>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十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p> <p>有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情形者，並得按次處</p>		<p>責。</p> <p>(十二) 修正現行第六款後段，針對第十六條第三項具體定明違法行為態樣，並移列至第十一款。</p> <p>(十三) 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爰現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具體定明違法行為態樣，並分別移列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p> <p>(十四)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現行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十四款。</p> <p>三、配合第一項款次變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得按次處罰及逕行清點之規定。</p>
---	--	--

<p>罰及逕行辦理清點作業。</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未達三十倍之儲存或販賣場所</u>，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位置、構造或設備設置之規定。</p> <p>二、<u>爆竹煙火製造場所</u>、<u>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或販賣場所</u>，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之規定。</p> <p>三、<u>違反依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依限申請變更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文件所載事項之規定</u>。</p> <p>四、<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所為之檢驗、詢問或要求提供資料</u>。</p> <p>五、<u>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未運至申請之預定儲存地點放置或未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封存</u>。</p> <p>六、<u>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封存之一般爆竹煙火未經個別認可合格，及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即解除封存</u>。</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或販賣場所</u>，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位置、構造或設備設置之規定。</p> <p>二、<u>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或販賣場所</u>，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之規定。</p> <p>三、<u>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p> <p>四、<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所為之檢驗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詢問、要求提供資料或取締</u>。</p> <p>五、<u>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p> <p>六、<u>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p> <p>七、<u>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登記相關資料、未依限保存紀錄、未依限申報紀錄或申報不實</u>。</p> <p>八、<u>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或專業爆</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合併修正移列。</p> <p>二、第一項各款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製造許可文件之變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予以規範，爰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具體定明違法行為態樣。</p> <p>（三）第四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修正所引條項。</p> <p>（四）第五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辦理封存及後段解除封存規定分別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爰前段修正所引條項，具體定明違法行為態樣；後段移列為第六款，並具體定明違法行為態樣。</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針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限期銷毀或復運出口處分，爰增訂第七款。</p>

<p>七、<u>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所為之限期銷毀或復運出口處分。</u></p> <p>八、<u>違反第十三條本文規定，未經許可持有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未達三十倍之專業爆竹煙火。</u></p> <p>九、<u>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輸入之專業爆竹煙火未運至申請之預定儲存地點放置，或未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即辦理入庫。</u></p> <p>十、<u>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報請備查之專業爆竹煙火數量與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不符，不符部分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未達三十倍。</u></p> <p>十一、<u>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即施放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u></p> <p>十二、<u>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登記相關資料、未依限保存紀錄、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u></p>	<p>竹煙火施放場所，其負責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p> <p>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p> <p>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者，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五、<u>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u></p>	<p>(六)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文規定，爰增訂第八款有關未經許可持有達管制量以上未達三十倍之專業爆竹煙火者之罰責規定。</p> <p>(七) 現行第五款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九款，並具體定明違法行為態樣。</p> <p>(八)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爰增訂第十款定明專業爆竹煙火清點數量與報請備查數量不符者，清點結果短少部分達管制量以上未達三十倍者之罰責。</p> <p>(九) 第十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移列，有關違反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施放該條第二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者，經考量對公共安全影響甚鉅，有提高罰鍰額度之必要，以符合責罰相當，爰修正依本條規定罰鍰裁處，並酌修文字，具體定明違法行為態樣。</p> <p>(十) 現行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十二款。</p> <p>(十一)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至</p>
--	--	--

<p>報紀錄或申報不實。</p> <p><u>十三</u>、<u>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未達三十倍之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或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u>，其負責人違反<u>第二十一條</u>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p> <p><u>十四</u>、於<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及其基地內施放爆竹煙火</u>。</p> <p><u>十五</u>、<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未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及其基地保持安全距離</u>。</p> <p><u>十六</u>、<u>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詢問、要求提供資料或取締</u>。</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現行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十三款。</p> <p>(十二) 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爰現行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具體定明違法行為態樣，並移列至第十四款。</p> <p>(十三) 增訂第十五款定明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罰責規定。</p> <p>(十四) 配合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有關檢查或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等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爰將現行第四款後段規定移列為第十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一項款次變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未依限申請變更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文件所載事項之限期改善規定態樣。</p> <p>四、配合第一項款次變更，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未依限完成個別認可不合格產品之銷毀或復運出口之態樣。</p>
---	--	---

<p>，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p> <p>有<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u>，並得按次處罰及逕行檢查。</p> <p>有<u>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情形者</u>，其應銷毀或復運出口之<u>一般爆竹煙火</u>，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銷毀。</p>		<p>五、對於申請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所為之限期銷毀或復運出口處分時，考量個別認可不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財產權仍屬行為人所有，如未明定沒入規定，即逕由主管機關銷毀貨品，恐引發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爭議。為完備並明確銷毀程序，爰增訂第四項，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銷毀。</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u>產品回收、安全標示之規定</u>。</p> <p>二、違反<u>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以自動販賣、郵購或其他無<u>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一般爆竹煙火</u>。</p> <p>三、<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u>以外之人，違反<u>第十一條第三項</u>本文規定，販賣或陳列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p> <p>四、違反<u>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u>，販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u>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予兒童</u>。</p> <p>五、違反<u>第十二條第一</u></p>	<p>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u>回收一般爆竹煙火</u>。</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p> <p>二、<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以外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販賣或陳列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p> <p>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標示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九條合併修正移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修正如下：</p> <p>(一) 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具體定明違法行為態樣，並移列至第十二款。</p> <p>(二) 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爰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三款。</p> <p>(三) 第三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七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並衡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未</p>

<p>項規定，未以安全方法施放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p> <p>六、違反第十三條本文規定，未經許可持有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專業爆竹煙火。</p> <p>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報請備查之專業爆竹煙火數量與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不符，不符部分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p> <p>八、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本文規定，未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即施放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p> <p>九、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之安全距離、安全作業方式、未爆專業爆竹煙火之處理或施放人員資格之規定。</p> <p>十、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未訂定安全防護計畫或未依安全防護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十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p>	<p>。</p> <p>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六、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之安全作業方式或施放人員資格之規定。</p> <p>七、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所定自治法規中有關爆竹煙火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或施放人員資格之規定。</p> <p>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p> <p>有前項第八款情形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p>	<p>依限回收一般爆竹煙火之責罰相當性，有降低罰鍰額度之必要，且一般爆竹煙火之回收業改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授權之辦法予以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合併修正移列至第一款。</p> <p>(四) 第四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具體定明違法行為態樣，分別移列為第二款及第四款。</p> <p>(五) 違反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態樣移列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範，另有關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態樣應具體定明，爰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八款。</p> <p>(六) 第六款考量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保持安全距離及施放後對於未爆專業爆竹煙火之處理，應屬安全作業方式之一環，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九款。</p> <p>(七) 第七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爰酌作文字修</p>
---	--	---

<p>定，<u>爆竹煙火監督人之選任或異動、安全防護計畫之訂定或修正</u>，未依限報請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備查</u>。</p> <p><u>十二</u>、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輸入之<u>氯酸鉀或過氯酸鉀</u>，未運至申請之<u>預定儲存地點</u>放置，或未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於入庫二日前清點數量，即辦理入庫。</p> <p><u>十三</u>、違反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依<u>第二十三條</u>所定自治法規中有關<u>爆竹煙火</u>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或施放人員資格之規定。</p> <p>有前項第一款、第十款或<u>第十一</u>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p>		<p>正，並移列至第十三款。</p> <p>(八) 第八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爰酌作文字修正，並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具體定明違法行為態樣，分別移列至第十款及第十一款。</p> <p>三、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五款罰責規定。</p> <p>四、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文規定，爰增訂第六款有關未經許可持有未達管制量之專業爆竹煙火者之罰責規定。</p> <p>五、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爰增訂第七款定明專業爆竹煙火清點數量與報請備查數量不符者，清點結果短少部分未達管制量者之罰責。</p> <p>六、鑑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產品回收、更正產品包裝安全標示等事項無法立即完成，且有命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之必要性，爰第二項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之罰責規定，並配合第一項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一條</u>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p>	<p><u>第三十條</u>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部分業者於特殊節慶期間因市場需求</p>

<p>以下罰鍰：</p> <p>一、<u>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認可標示附加方式之規定。</u></p> <p>二、<u>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個別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拆開零售。</u></p> <p>三、<u>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本文規定，持有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五分之一以上。</u></p> <p>四、<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以安全方法燃放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一般爆竹煙火。</u></p> <p>五、<u>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陪同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u></p>	<p>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未附加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五分之一。</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激增，大量製造或輸入一般爆竹煙火產品，為爭取出貨時效，於一般爆竹煙火產品逐一附加個別認可標示之環節，常有附加方式不當之情事。為避免認可標示附加方式不當，致影響消費者辨別產品合格性，或將認可標示張貼覆蓋於安全標示上，致使用者無法依安全標示使用致生危險之情形，故責由一般爆竹煙火製造者或輸入者，於產品銷售前，應遵循認可標示附加方式之相關規定，確保認可標示能正確且緊密黏貼於產品上，爰增訂第一款罰責規定。另評估此違反樣態於市面流通發現時，產品已透過盤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於市面上販售，如命製造者或輸入者限期改善附加方式已緩不濟急，故逕處以罰鍰。</p> <p>三、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款罰責規定。</p> <p>四、現行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三款。</p> <p>五、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針對未以安全方法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惟</p>
---	--	---

		<p>未達管制量者，增訂第四款罰責規定。</p> <p>六、現行第二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三項，爰酌作文字修正，具體定明違法行為態樣，並移列至第五款。</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p> <p>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施放器具、原料及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得變賣、拍賣予合法之業者或銷毀之；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成品及半成品，應於拍照存證並記載其數量後銷毀之。</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p> <p>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施放器具、原料及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得變賣、拍賣予合法之業者或銷毀之；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成品及半成品，應於拍照存證並記載其數量後銷毀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u>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之爆竹煙火，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輸入許可。</u></p> <p>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之爆竹煙火，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关儲存爆竹煙火之規定，致生火災或爆炸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爆竹煙火一</p>	<p>第十四條第四項 <u>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得逕行或命輸入者銷毀或復運出口：</u></p> <p>一、<u>申請輸入資料虛偽不實。</u></p> <p>二、<u>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u></p> <p>第三十一條 <u>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後，未經</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一條合併修正移列。</p> <p>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之爆竹煙火，輸入後如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予以廢止輸入許可之處罰規定應規範於罰則章，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二項</p>

<p>年以上五年以下。</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爆竹煙火六個月以上<u>三年</u>以下：</p> <p>一、申請輸入之資料虛偽不實，<u>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輸入許可。</u></p> <p>二、<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即輸入爆竹煙火。</u></p> <p>三、<u>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輸入許可。</u></p> <p>四、<u>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會同儲存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相符，即將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u></p> <p>五、<u>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本文規定，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報請備查，即施放專業爆竹煙火。</u></p> <p>六、<u>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登記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紀錄或申報不實。</u></p> <p><u>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u></p>	<p><u>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或販賣氣酸鉀或過氣酸鉀一年以上五年以下。</u></p> <p>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之爆竹煙火，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儲存爆竹煙火之規定，致生火災或爆炸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爆竹煙火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或販賣氣酸鉀或過氣酸鉀，其申請輸入之資料有虛偽不實、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或販賣氣酸鉀或過氣酸鉀六個月以上<u>三年</u>以下。</p> <p>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爆竹煙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爆竹煙火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一、申請輸入之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u>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即自行運出儲存地點。</p> <p>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紀錄，<u>或申報不實。</u></p>	<p>，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考量部分業者於受停止輸入處分期限屆滿後，仍有違規輸入情事，爰修正序文，並提高停止輸入處分之期間。</p> <p>（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p> <p>（三）針對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未經許可輸入爆竹煙火者，增訂第二款停止輸入之規定。</p> <p>（四）針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廢止輸入許可者，增訂第三款停止輸入之規定。因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包含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違規態樣，第十四條第二項包含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違規態樣，現行第二款予以刪除。</p> <p>（五）現行第三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p>
--	--	---

<p>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銷毀，或命輸入者於三個月內將輸入之爆竹煙火銷毀或復運出口。</p>		<p>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四款。</p> <p>(六) 增訂第五款有關未經許可或報請備查即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者，得停止輸入之規定。</p> <p>(七) 現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未登記相關資料」之違法態樣，移列至第六款。</p> <p>六、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後段有關專業爆竹煙火銷毀或復運出口之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針對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未經許可輸入一般爆竹煙火、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未經許可輸入專業爆竹煙火，及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經廢止一般爆竹煙火輸入許可、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經廢止專業爆竹煙火輸入許可等情形，增訂輸入產品應銷毀或復運出口之規定。</p> <p>(二) 現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將違規之爆竹煙火銷毀或復運出口，惟因復運出口尚涉及尋找願進口該產品之業者及航運等事項，</p>
---	--	--

		<p>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難以執行，爰如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置違規產品，係採銷毀之方式辦理。另考量違規爆竹煙火之財產權仍屬違規行為人所有，如未定明違規爆竹煙火之沒入規定，即逕由主管機關予以銷毀貨品，恐引發正當法律程序及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爭議，為完備並明確對於違規爆竹煙火銷毀程序，爰增訂「沒入」銷毀之規定。</p> <p>(三) 為強化產品處置措施，爰針對應銷毀或復運出口產品，增訂限期於三個月內處理之規定，以避免該產品遲未銷毀或復運出口，致儲存安全風險提高，並防止該等產品有流入市面之虞。</p>
<p>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後，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u></p> <p><u>一、申請輸入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之資料虛</u></p>	<p>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後，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u>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其申請輸入之資料有虛偽不實、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並分款規定，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定明違反條文之具體行為態樣，以資明確；另增訂第二款，以完備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之管制制度。</p>

<p><u>偽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輸入許可。</u></p> <p><u>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入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u></p> <p><u>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輸入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未運至申請之預定儲存地點放置，或未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入庫二日前清點數量，即辦理入庫。</u></p> <p><u>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即將輸入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運出儲存地點。</u></p> <p><u>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登記相關資料、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紀錄或申報不實。</u></p> <p><u>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銷毀，或命輸入者於三個月內將輸入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銷毀或復運出口。</u></p>	<p>關得停止其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p>	<p>三、增訂第三項定明違法輸入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之處置規定，以資完備。</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p> <p>一、申請燃放專業爆竹</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安全，提高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申請者管制，針對違反相關規定者，增訂主管機</p>

<p>煙火資料虛偽不實，經施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施放許可。</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會同儲存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相符，即將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清點作業。</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本文規定，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報請備查，即施放專業爆竹煙火。</p> <p>五、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之安全距離、安全作業方式、未爆專業爆竹煙火之處理或施放人員資格之規定。</p>		<p>關得停止其施放之規定，以達維護及健全專業爆竹煙火之市場秩序，各款增訂說明如下：</p> <p>（一）申請人為規避許可施放專業爆竹之審查作業，而以虛偽不實資料取得施放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撤銷該施放許可外，並得停止其申請後續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許可一定期間，爰增訂第一款。</p> <p>（二）為避免專業爆竹煙火有非法流入市面之虞，針對因未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即運出儲存地點，或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清點作業者，分別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專業爆竹煙火性質特殊，除須由專業人員施放，施放現場並應設有安全距離，妥適規劃警戒、滅火、救援、交通管制等應變事項，以避免施放時發生危險，並於發生意外狀況時，亦能立即採取因應措施。為防止未經許可或備查即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導致對公共安全衍生重大</p>
--	--	--

		<p>危害，爰增訂第四款。</p> <p>(四) 為督促負責人及施放人員遵從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安全及完善後續對未爆專業爆竹煙火之處理，爰增訂第五款。</p>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新增。
<p>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銷毀或沒入之物，所需運送、儲存地點租用、銷毀等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銷毀、沒入物品，針對危險物品運送、合法儲存地點租賃、銷毀等處理費用，係由主管機關經費支應，惟因各年度取締狀況不一，致經費編列困難，且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針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銷毀或沒入者，增訂其後續處理所需費用應由受處分人負擔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供製造專業爆竹煙火使用之黑火藥與導火索之購買、輸出、運輸、儲存、處理、火藥庫之設置或變更及安全管理等事項，準用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之規定。</p> <p>前項所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事業用爆炸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第八條 供製造專業爆竹煙火使用之黑色火藥與導火索之購買、輸入、運輸、儲存、火藥庫之設置或變更及安全管理等事項，準用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之規定。</p> <p>前項所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事業用爆炸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配合經濟部一百十一年三月八日經務字第一一一〇四六〇〇九〇〇號公告修正「事業用爆炸物品名」，爰修正「黑色火藥」為「黑火藥」。</p> <p>(二) 黑火藥及導火索於國外輸入後，因產</p>

		<p>品瑕疵等原因需辦理退貨國外供應商，應依相關輸出規定辦理；倘產品發生變質或不堪使用需廢棄處理、作業結束有賸餘或不再使用需由販賣業者收回或由洽定之購買者承購等情況，應皆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規定申請核准，爰增訂輸出及處理事項之準用規定，以資完備。</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三十八條</u> 軍事機關自行使用之爆竹煙火、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其製造、輸入及儲存，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施放，依本條例規定。</p> <p>海關依法應處理之爆竹煙火，其儲存，不適用本條例規定。</p>	<p><u>第三十三條</u> 軍事機關自行使用之爆竹煙火、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其製造、輸入及儲存，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施放，依本條例規定。</p> <p>海關依法應處理之爆竹煙火，其儲存，不適用本條例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九條</u>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三十四條</u>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四十條</u>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三十五條</u>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